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 编

审判前沿 观察

2016年 第**2**辑 (总第19辑)

**SHENPAN QIANYAN
GUANCHA**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课题组

审判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深化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审监庭课题组

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官助理的职能定位和职业发展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课题组

以信息化助力司法改革
——探索利用技术手段破解案多人少矛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课题组

“互联网+”时代下民间资源助力强制执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前瞻思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课题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 编

审判前沿 观察

2016年 第2辑 (总第19辑)

SHENPAN QIANYAN
GUANCHUA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前沿观察·2016年·第2辑·总第19辑/《审判
前沿观察》编委会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3
ISBN 978 - 7 - 5109 - 1772 - 1

I. ①审… II. ①审…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丛刊 IV. ①D925.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8578 号

审判前沿观察 2016 年第 2 辑 (总第 19 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5 千字

印 张 25.75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72 - 1

定 价 75.00 元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主任 陈立斌

副主任 汤黎明 倪金龙 刘力 孙敬沪 孙磊
许忠伟

委员 沈维嘉 张永辉 徐瑛 杨锦华 张继安
刘言浩 陈福才 周强 王启扬 施杨
赵卫平 姚夏海 周林安 姚伟钟

主编 陈立斌

副主编 刘力 刘言浩

编辑 陆文奕 汪琦 丁莎莎 卢进 郭磊

目 录

专题调研

-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研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课题组 (3)
- 审判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深化研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审监庭课题组 (22)
- 涉台案件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相关问题研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课题组 (44)
- 《反家暴法》实施后家暴行为的认定及司法应对
——以近六年涉家暴离婚案件为调研样本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课题组 (57)
- “互联网+”时代下民间资源助力强制执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前瞻思考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课题组 (73)
- 假释案件审理实质化的路径研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课题组 (86)
- 员额制背景下人民法院调研路径发展探析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课题组 (104)
- 完全代孕情形下亲权问题审判对策探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课题组 (112)
- 以信息化助力司法改革
——探索利用技术手段破解案多人少矛盾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课题组 (135)

构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常态化机制探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课题组 (144)

新型合议庭管理机制探索

——以司法改革为背景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课题组 (154)

司法管理新常态下完善法院案件分配制度的思考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课题组 (172)

证券犯罪审判实务问题研究

——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为视角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186)

刑事证人出庭率低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 (201)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行为分析

——兼论拆违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课题组 (217)

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官助理的职能定位和职业发展研究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课题组 (234)

民事送达模式的困境与应对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课题组 (247)

改革前沿

编者按

首次开庭传票送达情况简析

——以 EMS 送达情况为视角 (260)

刑事二审案件庭审排期与警力资源冲突情况分析 (266)

生效裁判文书上网操作情况分析 (273)

审判管理常态化工作电子化审批适用情况分析 (279)

近一年我院电子送达、短信告知适用情况分析 (284)

首次开庭传票送达情况跟踪分析	(292)
案件流程、文书、表单等“全程留痕”落实情况简析	(296)
2014年以来立案质量情况简析	(302)
减刑假释案件庭审公开情况分析	(30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评估指数简介及我院相关指标情况简析	(312)
民商事一审案件首次开庭传票的送达情况简析	(317)
法庭资源使用情况简析	(322)
立足收案变化趋势探索建立平衡办案任务工作机制	(330)
关于直接使用物流信息作为送达回证的可行性调研	(339)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问题及其规制 ——以2015年八省市上网裁判文书为样本	(343)
关于裁判文书不上网情况的分析	(359)
案件庭审结束至结案审理用时情况分析	(368)
我院民商事二审案件中原审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情况简析	(376)
关于基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调研报告	(382)
案件审限各类法定事由用时情况分析	(391)
《审判前沿观察》稿件技术规范	(401)
《审判前沿观察》稿约	(403)

专题调研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课题组^{*}

司法公信力问题是近十年来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重点关注的热门话题。2015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进行了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2015年我院委托了上海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上海社科院）对我院司法公信力进行了第三方评估，并形成了报告予以公布。今年，我院将继续对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机制进行深入研究。

一、我院2015年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评价与反馈

（一）契合司改要求，开展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工作

2016年1月12日，我院与上海社科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由上海社科院向社会发布《2015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我院2015年司法公信力指标评估综合得分82.06分，达到良好程度。这是全国法院首次对司法公信力进行的整体性、综合性第三方评估。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30余家主流媒体争相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司法公信力不仅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与司法水平的客观反映，更是维护人民法院司法权威，培育法律信仰，保障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石。在2015年我院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大背景下，经过反复甄选，2015年3月，我院正式委托社会科学研究专门机构、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之一的上海

* 课题主持人：陈立斌；课题组成员：刘言浩、凌捷、郭磊、丁莎莎、卢进。

社科院，对我院司法公信力进行全方位的独立第三方评估。上海社科院为此专门成立了由法学所、社会学所和政府绩效评估中心的专家、研究人员组成的研究组，以跨学科、跨部门、跨专业的评估团队，确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和科学性。通过评估研究工作建立了集法学、社会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多学科智慧的、具有上海法院特色的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1项一级指标，即司法公信力；8项二级指标，分别为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公开、司法便民、司法民主、司法形象、司法能力和司法信任度；54项三级指标，系8个二级指标的分解，体现为54个具体问题。该指标体系通过了实践检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此次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结果“出炉”后，我院不惧自揭“短板”，第一时间与上海社科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估报告发布后，受到了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新华社以“上海法院公布‘体检报告’：市民评价倒逼改革”为题对此进行了报道；《中国日报》（英文版）也专题刊载；新媒体平台“今日头条”以“全国首例：上海一中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出炉”为题向公众推送。

（二）积极转化成果，充分利用司法公信力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虽然对我院司法公信力整体评价尚可，但也有值得反思的地方。一方面是有些指标值不尽理想，如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判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等方面，公众认可度较低；另一方面是存在公众认知与我院实际情况的反向差异，主要涉及判后答疑、特邀监督员对法院工作有效监督、信访窗口对群众信访有效回应等方面。对此，我院党组明确要以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为镜鉴，逐条对照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整改措施，制定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深化短板治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1. 加强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工作

我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出来之后，我院高度重视，针对这份“体检报告”出台了一系列措施。2月18日，我院2016年度工作会议报告发文确立了我院开展审判执行“六化”（庭审实质化、评议规范化、文书说理化、执行规范化、执行实效化、执行信息化）工作重点。2月19日上海社科院至我院进行回访，陈立斌院长提出对我院司法公信力要补齐短板、抓好落实。3月10日，我院召开了“聚焦短板治理、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工作务虚会，各部门交流了本部门工作短板治理的经验与做法。4月25日，我院召开“聚焦短板治理 聚力六化建设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工作推进会暨开展破解

‘执行难’专项治理活动动员大会”，成立了六个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工作小组以落实相关措施。9月9日，我院召开第12次党组会议暨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工作专题会议。我院六个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工作小组向院党组汇报了各自短板治理工作的推进情况、成效与不足以及下一步安排。其中具体工作有：

(1) 组织开展庭审规范培训和庭审情况评查，推进“庭审实质化”。一是2015年9月，我院为进一步规范庭审、明确庭审的要求和标准，提升庭审质量，在吸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高院）及试点法院宝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庭审规范。二是在2016年上半年的案件检查工作中，我院对全院每个合议庭随机抽取了至少1件案件进行庭审检查，共抽取了55个庭审。三是我院根据市高院2016年度“百例示范庭审”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积极选送优秀庭审参加评选，已于6月组织各庭共申报了14个庭审，院“四个一百”领导小组从中评选出10个优秀庭审报送市高院参加全市法院的“百例示范庭审”评选活动。

(2) 推广试点“合议庭评议音字转换智能支持系统”，促进“评议规范化”。一是我院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在全院范围内扩大合议庭评议音字转换智能支持系统的使用范围，在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审理中尤其重点推行这一系统的使用。2016年第二季度，各庭都制定了扩大合议庭评议音字转化智能支持系统使用范围的推进方案。二是我院办公室技术科经过技术努力已全面启用电脑版合议庭评议音字转换智能支持系统。该电脑版系统丰富了原手机版的功能，并在实现技术、操作模式上进行了扩展。它不仅实现了包括单人评议录音与音字转换、多人讨论录音、评议内容回听、更换审判组织以及类案合并评议等功能，还利用分路录音技术，实现了多人交叉讨论模式下的音字转换功能。

(3) 开展裁判文书写作培训和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加强“文书说理化”。一是根据“文书说理化”任务分解表的工作安排，我院研究室在2016年3月组织了2015年我院优秀裁判文书的评比工作，要求各审判庭具有审判职务的法官自行提交2015年生效的裁判文书参加评选，共收到有效的民事类文书81份，商事类文书38份，刑事类文书50份，行政类文书8份，执行类文书10份，总计187份。本次评比邀请了院内外专家、学者，包括我院退休及在职资深高级法官、高校教授、资深优秀律师，作为评委进行打分评审，同一份裁判文书均经二位评委交叉打分。二是根据市高院《关于开展2016年度“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研究室在7

月和9月分别组织了我院2016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四个一百”优秀裁判文书报送工作。

(4)对于执行工作，我院召开了破解“执行难”专题会议和党组会议，陈立斌院长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内外兼修、有力有为，大干一番、大见成效”的总目标。在执行规范化建设方面，一是制定了《涉执各环节规范化操作流程》；二是推进了执行体制机制改革，于2016年7月1日，成立了执行裁判庭和执行司法警察大队。在执行实效化建设方面，一是开展了集中执行活动；二是对重大、标的额超过五千元的案件采取组、局双重把关；三是加大了法宣工作力度；四是执结了一大批重大疑难案件。2016年上半年，在执行局全体干警的努力下，执行多年的陈立汉案暂告段落，共发还赃款8600余万元，得到多位领导的批示肯定；一起涉“老鼠仓”执行案件顺利全额执行到位5700余万元；一回族当事人不断闹访的执行案件（小白帽案）得以全额执结；一涉股权转让纠纷，全额执行到位3.1亿元，还有姜德宝案、新加案等重大疑难案件，均取得圆满结果，不仅获得当事人肯定，也有效增强了我院执行权威。在执行信息化建设方面，一是我院执行局干警熟练掌握“总对总”“点对点”操作。邀请了高院执行局管理“总对总”系统查询的人员前来授课，讲解应用中的要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年3月初，利用我院大屏幕全天滚动播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大屏幕展示我局重要执行活动和执行成果。

(5)在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方面，一是我院制定了《大案要案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该规定研发了大案要案管理系统，在我院审判、执行管理系统中增加了大案要案审批与跟踪管理功能；二是开展商事ADR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举办商事调解与诉调对接座谈会，成立商事ADR领导小组与研究小组；三是先后出台了《关于刑事庭前会议规则的实施办法》、《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施办法》，积极探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四是召开“立审执兼顾”工作务虚会，据此修订我院《关于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兼顾工作的若干规定》。

(6)在适法统一方面，一是我院与市二中院签署《合作交流协议》，建立并完善双方适法统一沟通交流协作机制，按期举办一、二中院适法统一联合论坛，促进一、二中院及辖区法院法律适用统一。二是利用我院“法官沙龙”、审判疑难问题小组等已有平台，精选适法统一疑难问题，邀请三级法院法官、检察官、律师、专家学者在内的院内外嘉宾积极参与，汇聚司法共识，促进职业共同体建设。三是在业务庭层面，各庭室、合议庭积极发挥主观能

动性，一方面贯彻落实审判长联席会议制度，促进适法标准统一，衡平适用法律；另一方面进一步依托辖区条线审判工作片会平台，将我院下基层调研与基层法院上报机制紧密结合，拓展基层法院在适法统一问题上的沟通和解决渠道，并及时进行相应的指导。

(7) 在判后答疑与涉诉信访方面，认真落实判后答疑、院领导接访、初信初访、院长来信处理、闹访闹事协同处置等信访五项机制，切实规范了涉诉信访工作秩序。一是2016年4月制订出台了《闹访闹事突发事件防范处置操作指引（试行）》，补全了先前处突工作在法庭等区域的薄弱环节，并于7月1日对我院全体干警进行集中培训。二是判后答疑工作已纳入法官绩效考核指标，法官完成一件判后答疑工作，记0.1分，当事人对答疑工作满意，再记0.1分。如此一来，不仅答疑申请数量下降，而且完成率稳中有进，答疑效果有所提升。三是加大引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力量，共安排了三位特邀监督员和沪上知名法学专家参与突出信访案件的研判、答疑及接待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信访接待生态环境。四是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以“周欣法官工作室”为主体，开展针对青年法官、法官助理的信访窗口接待培训。

(8) 在对外宣传方面，一是加强新闻发布。由陈立斌院长、倪金龙副院长分别参加上海电台《法院院长在线》特别节目，制作完成以“接受‘体检’，努力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和“‘6.26’在即，聚焦毒品犯罪”为题的两档直播访谈节目。先后召开两次新闻发布会，对我院《2015年司法公信力评估报告》和《自贸区司法保障白皮书》进行了发布，并对我院参与主办的“第三届中国自由贸易区司法论坛”“司法改革背景下人案矛盾破解”研讨会进行了宣传。二是加强主题宣传。围绕我院全国模范法官周欣，以拍摄微电影、组织集中采访、联合相关媒体进行线上线下事迹展示等各种形式开展系列宣传。以化解“执行难”工作为主题，就执行亮点工作撰写的长篇通讯稿《上海一中院强化执行工作：穷尽手段 有力有为》刊载于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三是加强网络宣传。编辑推送微信公众号、微博，适时推出相关主题“法眼观象”微视频，并通过我院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及中国法院手机电视、今日头条等相关媒体平台予以推广。四是加强案件宣传。对孙某某驾宝马车拖拽交警致死案、西门子公司诉黄金置地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全国首例消费者保护公益诉讼案等案件进行了宣传报道。

(9) 在司法作风与廉政监督方面，一是进一步拓宽外部监督渠道，一方

面进一步密切与特邀监督员的联络沟通，建立了“一中法院特邀监督员微信群”，举办了一期为期2天的特邀监督员工作交流会；另一方面在征得特邀监督员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在我院“因特网镜像”“阳光司法”栏目中向社会公众公开了我院特邀监督员名单，并在随案向当事人发放的《廉政监督卡》中增设了我院特邀监督员信息查找路径内容。二是加大监督执纪工作力度，促进审判作风转变。从9月份开始实施部门日常上下班考勤制度，进一步促进各部门管理的主动性，提升司法作风建设水平。三是加强法官业外活动正面引导，积极倡导良好家风家训活动。一方面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另一方面深入开展向邹碧华、黄志丽、周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通过召开周欣先进事迹报告会、“周欣法官工作室”平台建设，以及在政工动态设立“守望公正岗位建功”、“点赞身边的共产党员”、“争做合格法官”等专栏，组织开展征文活动，积极挖掘典型事迹，在学习中对标先进，切实增强干警职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

总之，不能在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出来后就结束了，我院抓短板、抓落实，并且我们一直在推进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工作，抓得很细很认真。

2. 成立上海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心

2016年9月13日，我院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议室联合召开上海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以期进一步深化司法公信力研究和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与评估机制。此次政法院校、科研机构和实务部门三方合作是创建新型法治智库的一项创举，是三方共同推进深化司法公信力研究和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与评估机制的重要平台。成立上海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心是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司法公信力指标体系化和评估工作科学化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法院重视司法公信力建设，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

上海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合作开展司法公信力理论与实务研究，合作主办学术或实务研讨会；作为独立第三方接受委托开展司法公信力评估（上海一中院不参与评估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研究成果；在研究和评估基础上，开发精品司法实务课程，服务教学和实践；开展司法公信力研究和评估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以期进一步加强司法公信力研究，开展司法公信力评估，推动科研机构、大学与司法实务部门交流合作，促进上海国家高端法治智库建设，提升研究成果水平。

二、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审视

（一）司法效率

长期以来，法院系统一直致力于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其中司法效率一直被认为是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多份文件，在“司法效率”项下设置了十余个具体的评估指标。与前述规定相比，本次评估虽然亦将“法院在法定期限内立案”“平均审理天数”“平均执行天数”等列入了司法效率考察指标，但是考虑到法院司法活动的内部考核与社会公众对于司法公信力的认识及外部评价之间的差异，本次评估的指标设置更加偏重于司法活动中能够为外部公众所感知的具体要素总结。从总体上说，本次评估中关于司法效率的评估指标设置已经囊括了立案、开庭、宣判、执行的整个流程，较为全面，但仍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1. 现有三级评估指标应重新排序

公众对于法院司法过程的认知，一般首先来源于亲身经历，因此其对法院司法活动效率的评价，通常是在经历立案、开庭、宣判、执行这一整套先后有序的流程时逐渐积累产生的。因此现有相关三级指标也应当按照前述法院司法活动各环节的先后顺序来予以排列和评估。具体来说，相应顺序可以调整如下：（1）法院在法定期限内立案；（2）采用电子送达比例高；（3）采用远程审判比例高；（4）法院庭审效率高；（5）庭审后及时评议；（6）委托其他调解机构效率高；（7）无久调不决现象；（8）平均审理天数；（9）超审限案件数；（10）平均执行天数。

2. “委托其他调解机构效率高”的数据采集方法应做调整

评估报告指出社会公众对“委托其他调解机构效率高”的认同度比较低。当前我院主要是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机构合作建立了纠纷委托调解关系，目前主要涉及的是金融、商事纠纷。而本项指标的数据采集方式为“法院资料+问卷调查”，鉴于问卷调查的受访对象是随机抽取的，故而对于大多数的受访对象而言，他们很可能对于何为“其他调解机构”以及与我院合作的其他调解机构具体是哪些单位这些基本情况都一无所知，在此情况下他们作出的回答要么是“不了解”要么就在其他答案选项中随意勾选，因此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必然会受到较大的影响，进一步影

响了主观得分的精确性，也影响了评估的实质性意义。

对此，建议将此项指标的数据采集方式修改为“法院资料”，或者将此项指标的相关问卷问题设置为选答题而非必答题。

3. 关于“法庭庭审效率高”的调查问卷问题应予修改

目前调查问卷中关于“法庭庭审效率高”的问题是“法院庭审及时，不拖沓，很少有重复开庭现象”。实际上公众容易将“是否拖沓”“是否重复开庭”简单理解为“开庭时间长短”“开庭次数多寡”。法庭庭审效率的高低固然会在开庭次数多少、开庭时间长短、庭审节奏快慢等方面有所体现，但是开庭次数多、节奏缓慢并不当然意味着庭审效率的低下。我院作为中级法院，主要处理的是二审案件，其中因主张一审查明事实有误、一审之后发现新证据等情况而引发的上诉案件占比较大，同时我院处理的一审案件大多标的巨大，因而为确保审判质量，案件庭审次数有所增多也是情理之中。此外，司法实践中社会公众对于法院案件开庭时间有限、庭审中难以充分表达意见而多有异议，为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更不能简单地以开庭时间长短、庭审节奏快慢来衡量庭审效率的高低。

对此，建议将问题修改为“案件受理与庭审的间隔时间合理，庭审开始时间未无故迟延；同一案件多次开庭的，数次庭审中很少有不合理的重复内容。”

4. 考虑增加针对司法辅助人员工作情况的三级评估指标

在法院司法活动的全过程中，除了法官之外，司法辅助人员也必不可少。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于司法效率的影响不容忽视。例如书记员记录庭审笔录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庭审节奏与时长，记录内容的准确、完整与否也将影响法官对于案件的裁决，裁判文书复印后书记员何时邮寄直接影响当事人何时收到文书，在规定时限内书记员何时完成案件卷宗归档也直接决定了当事人何时可以查阅卷宗。此外，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当前各地法院都在大力探索司法辅助人员与法官的合理职责分工。多地法院已经尝试将调查取证、送达、调解、保全执行等原先由法官负责的工作转交司法辅助人员承办，因此司法辅助人员对于司法效率的影响随之也将日益加深。

目前本次评估报告中设置的司法效率三级评估指标，主要还是以法官工作为着眼点，因此建议适当增加针对司法辅助人员工作内容的相关指标，例如“庭审笔录记录及时、准确，裁判文书及时安排邮寄，结案卷宗及时归档”等。